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

電子計算機中心設置要點

95年11月14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(總第306次)行政會議通過
101年1月17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(總第345次)行政會議通過
104年12月8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(總第371次)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為配合國家資訊政策與推展資訊教育，並支援本校教學、研究與發展及行政電腦化，爰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之七規定，設置「電子計算機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
二、本中心主要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規劃與建立校園網路及網際網路，提供網路資源。
- (二) 提供電腦軟硬體設備與環境，支援資訊教學與研究。
- (三) 協助各行政單位校務資訊系統之建立與維護。
- (四) 推動與執行校內外之資訊活動。

三、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，綜理本中心業務。

四、本中心依業務性質設置網路工程組、教學資訊組及校務資訊組，各組職掌如下：

(一) 網路工程組：

1. 校園網路基礎架構之規劃、設置與管理。
2. 校園網路主機系統之規劃、設置與管理。
3. 校園網路安全管制。
4. 校園無線網路規劃、建置與管理。
5. 電腦網路技術之研究、發展與應用。
6. 電腦網路資訊之推廣教育與諮詢服務。

(二) 教學資訊組：

1. 支援電算中心一般行政業務。
2. 支援e化資訊教學。
3. 辦理教職員工電腦課程教育訓練。
4. 本中心電腦教室設備使用規劃與管理。

5. 辦理電腦應用軟體證照考試。
6. 其他有關電腦硬體檢修諮詢及支援服務事項。
7. 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認證試場管理與維護。

(三) 校務資訊組：

1. 負責校務資訊系統規劃分析與建置督導。
2. 資料庫異地備援系統之建置、管理與維護。
3. 協助校務行政主機維護與管理。
4. 校務資訊結合校園 IC 卡應用業務之推動。
5. 校務行政全校資訊服務網(Web)規劃、建置與維護管理。
6. 提供全校師生員工即時快速的資訊技術支援及諮詢。
7. 推動資訊業務，研究及引進相關技術支援且建立跨平台之作業環境。

本中心所屬單位之設置，必要時得應業務需要增減或合併之。

五、本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，並得置稀少性科技人員、技正、技士、技佐、專員、組員、辦事員、助教、約僱幹事、契僱人員及約用人員若干人。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職級相當人員擔任之，或由職員擔任之。

六、本中心所需人力由學校總員額中調配。

七、本中心為整合校際資訊與提供校務行政資訊績效，得設置電子計算機諮詢委員會，委員會組織辦法另訂之。

八、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